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证券代码：143959

证券简称：18 兖煤 Y1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1 号文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结束，实际发行金额 50 亿元，票面利率 6.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18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